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电 话：	1822480067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8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黔南州 都匀市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KX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鑒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书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412341061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6
表二、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质量控制	32
表六、验收监测	33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4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表九、附件	50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都匀市纬八西路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广汽丰田汽车 36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96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广汽丰田汽车 36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96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p> <p>(10)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368 号。</p> <p>(11)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关于对《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p> <p>(12) 《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p> <p>(13)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限值	6-9无量纲	400mg/L	300mg/L	500mg/L
因子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粪大肠菌群
限值	20mg/L	100mg/L	/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

因子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限值	6~9无量纲	100mg/L	300mg/L	150mg/L	10mg/L
因子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限值	25mg/L	30mg/L	3mg/L	10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因子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限值	40mg/m ³	70mg/m ³	120mg/m ³
	3.1kg/h	1.0kg/h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子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限值	2.4mg/m ³	1.2mg/m ³	4.0mg/m ³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因子	非甲烷总烃
限值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dB(A)	60	50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都匀茂盛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市纬八西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 号楼, 营业面积共计 3320m² (其中占地面积为 3200m², 一层建筑面积 2810m², 二层建筑面积 120m²)。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销售广汽丰田汽车 36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960 辆。

项目主要建设有维修服务区、新车交车区、销售展厅、新车库、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客户区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 共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1600m ² , 车间层高 12m。内设配电室、空压机房、零部件仓库、总成维修间、电器零件维修间、工具阅览室、钣金仓库、发料间、四轮定位、轮胎工位、打磨工位、机修工位、钣金工位等。	已建
	销售展厅	位于厂区西侧,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为 1~2 楼,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 内设客休区、卫生间、仓库、收银室、储物间	已建
	停车区	32 个停车位, 建筑面积约为 720m ²	已建
	新车交车区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48m ²	已建
	新车库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已建
	事故车停车位	2 个,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48m ²	已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 分为不可燃、可燃、废油、金属 4 个区域	已建
	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已建
	洗车工具间	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已建
	洗车工位	2 个, 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2m ²	已建
擦干工位	1 个, 建筑面积约为 6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	/
	供电	当地市政供电网接入	/
	排水	雨污分流, 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
	废气	烤漆房废气经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距地面 15m)排放。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机自带的吸尘器处理。	已建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20m ²)，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已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1	机油	0.5	外购
2	刹车片	1	外购
3	润滑油	0.2	外购
4	色漆	0.77	外购
5	清漆	0.4	外购
6	清洗剂	0.23	外购
7	固化剂	0.06	外购
8	焊条	0.05	外购
9	稀释剂	0.23	外购
10	原子灰	0.05	外购
11	汽车配件	1.5	外购
12	水	600	自来水
13	电	12000 度	市政供电网

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1-2014)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属于二类维修业。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举升机	台	4	中一汽保集团
2	大车校正仪	台	1	奔腾
3	烤漆房	个	1	中大 XZD-70
4	四轮定位仪	台	1	三雄 SX-A80
5	轮胎拆装机	台	1	C233GB
6	轮胎平衡机	台	1	科星 SP71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9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堂及住宿。

公用工程

a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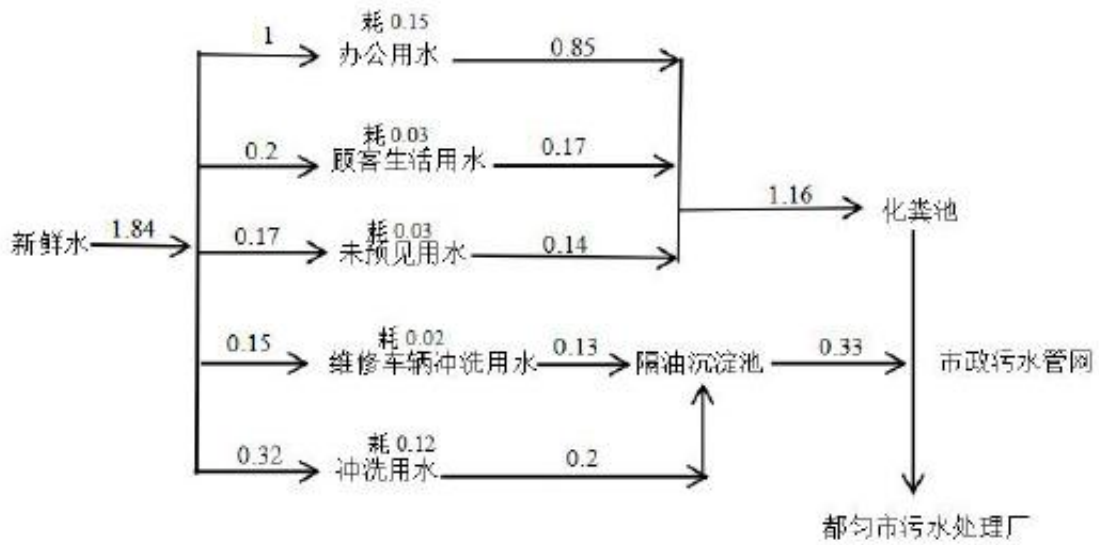
项目职工的生活用水、修车用水主要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 进行计算，本项目用（排）水量见表 4，水平衡图见表 5。

表 4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1	日常办公用水	20 人	50L/人·d	1m ³ /d	0.85	0.85m ³ /d
2	维修车辆冲洗用水	最高日维修车辆为 5 辆/d	30L/辆·次	0.15m ³ /d	0.85	0.13m ³ /d
3	顾客生活用水	20 人/d	10L/人·d	0.2m ³ /d	0.85	0.17m ³ /d
4	车间冲洗用水	160m ²	2L/m ² 周	0.32m ³ /d	0.6	0.2m ³ /d
5	未预见用水	按以上总用水量的 10%计		0.17m ³ /d	0.85	0.14m ³ /d
6	总计	/		1.84m ³ /d	/	1.49m ³ /d

注：消防废水未计入。

表 5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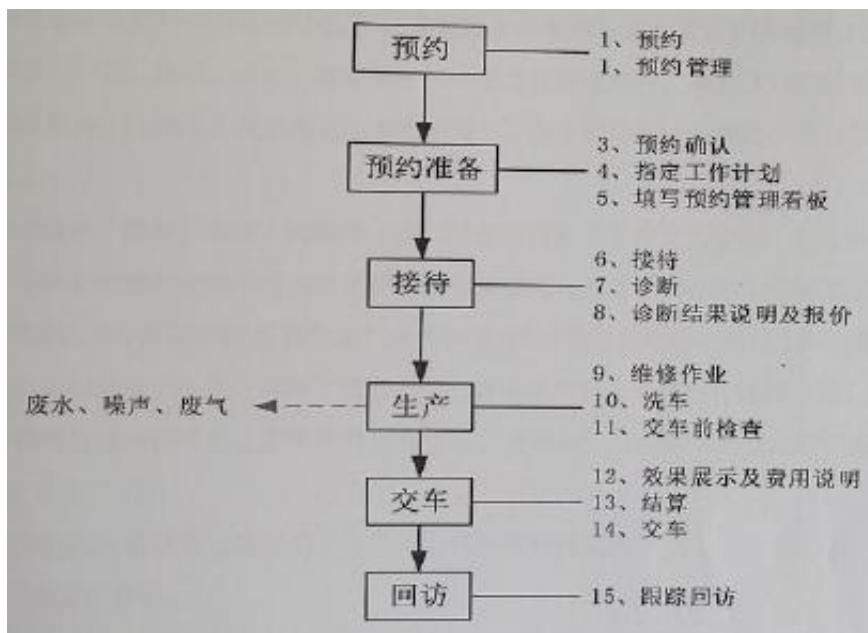
b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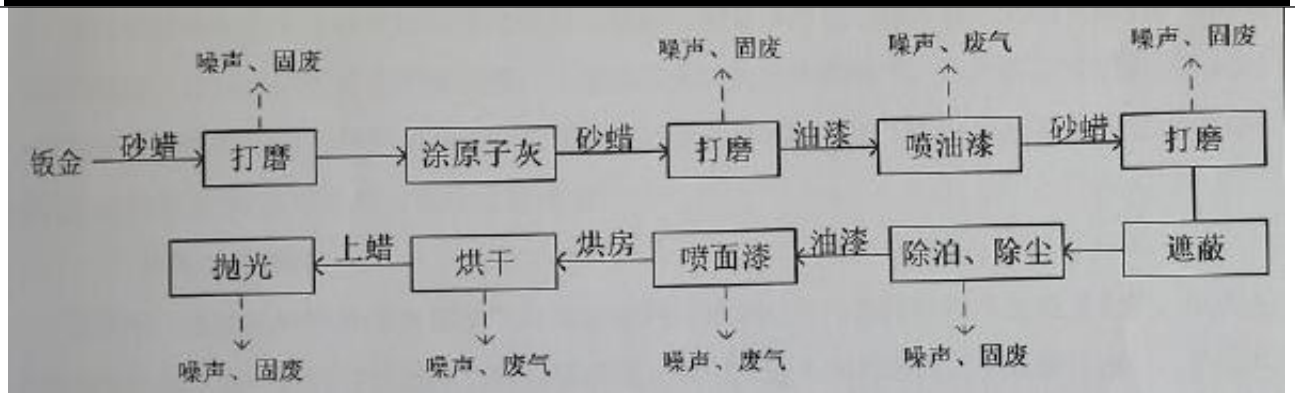
项目排水方式为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车辆维修、场地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渣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 供电

有附近电网接入，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 试车诊断

试车诊断即对待修汽车接收后进行的检测诊断与技术鉴定。这是在对待修车辆不解体情况下，通过仪器设备和人工检查，并向驾驶员和送修单位查阅车辆技术档案，调查车辆使用情况等措施，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综合技术鉴定。

(2) 车辆维修

根据上述仪器诊断和人工检测诊断以及对驾驶员和技术档案的记录调查，最后由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综合鉴(评)定，并确定修理作业范围和深度或维护附加作业和小修项目。包括机械修理、分解、修理、组装。通常是对汽车先进行机械修理，将拆除的机械零件或电子元件进行修理或更换，待修理完成后再对汽车进行组装。由于修理作业范围的不同，车辆维修大致分为 2 个类型：

一类包括钣金、修理、喷漆、烤漆等工序，钣金在汽车工艺中又叫冷做。是汽车修复的一种工艺手段，简单来说就是把损坏变形的金属部件整形修复，最终使受损的车身恢复原貌，经过钣金的汽车，再通过对零部件的修理和车身的局部修整，经过烤漆房喷漆和烤漆工序进行车身涂装。

二类包括机械修理、分解、修理、组装。这一类通常是对汽车先进行机械修理，之后将汽车拆成总成，再将总成拆成零件，对零部件进行修理，待修理完成后再对汽车进行组装。

(3) 完工出厂

维修完毕的汽车通过总装检验后完工出间，汽车即修理完成。

(4) 喷漆工作原理

喷漆时通过离心风机从送风装置进风口进风，经初效过滤，由送风机送至室体顶部独立静压室，通过顶部精密级亚高效过滤层过滤后均匀地被送到室内以层流方式自上而下流动，气流均匀环绕喷漆工作区，过喷漆雾不致飞溅，在底部排风口的负压抽吸下，进入漆雾过滤装置，此时大部分漆粒和颗粒因重力作用被吸附，少量漆粒被过滤器粘附，废气中的有

机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净化后可保证达标排放。

(5) 烤漆工作原理

烤漆时，通过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经初过滤网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产生热量交换，再送入到喷烤房顶部气室，再经过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热空气进入到烤房内，从底部排出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送入到烤房内部，使得场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燃烧器自动停机。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以下 4~5℃时，风机和燃烧器自动开机，使烤房内温度保持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烤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排放的废气同样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6) 活性炭吸附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7) 活性炭吸附效果:

活性炭吸附处理油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方法成熟。主要利用活性炭高孔隙主、高比表面积的性能，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自废气中分离，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根据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使用活性炭可吸附去除的污染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醇、乙醚、甲醛、煤油、汽油、光气、醋酸乙酯、苯乙烯、氯乙烯、恶臭物质、 H_2S 、 Cl_2 、 SO_2 、 NO_x 、 CS_2 、 CHCl_3 、 CH_3Cl_2 。活性炭吸附容量为 20-30g/100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效果一般可达 90%以上。

(8) 喷烤漆房简介

房体为拼装式结构，内外板均采用宝钢产彩钢板，中间填充 50mm 厚 EPS 保温材料，保温性能好，导热系数低，不变形，阻燃性强，能有效防止灰尘渗入。房体外表面贴有防静电透明保护膜，不易产生静电作用。铝合金四周框架装饰，使整个漆房外形高雅大方、经久耐用；大门采用平板门或普通门结构，加装玻璃观察窗，用橡胶压条密封，可方便观察内部操作喷漆；侧面设置维修进出人行门，带机械压力锁，当室内压力达到 120Pa 时，自动打开泄压；风机采用中大专用风机厂生产的 YDW 双进风离心式外转子风机 2 台，噪音低，耐高温，运行寿命长。风机座全为镀锌板和角钢结构，防腐性高，使用周期长；全部采用飞利浦照明灯管和电子镇流器，45° 斜顶灯设计，常规型结构，钢化玻璃四周加装密封胶条，密封性好，光照均匀明亮，无重影和作业盲区。同时在电源低至 180 伏时仍正常工作；干式环保处理，配备平铺式过滤毡和 M 型活性炭，能大量过滤和粘附漆雾(客户选用)；房体的底座，可左右后三方面放置，全部为镀锌钢尘量大；喷烤漆房为全密闭烤漆房。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少量焊接废气及打磨废气、汽车试车尾气等。

(1)喷漆烤漆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一部分车辆需要喷漆处理，本项目在项目东南侧设置一间烤漆房，烤漆房为外购标准烤漆房，调漆在调漆室内，返修车辆喷漆、烤漆全过程均在密闭烤漆房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色漆用量 0.77t/a，去离子水 50%，固体成分 40%，其它溶剂(醇、醚类)10%。清漆用量 0.4t/a，其中二甲苯 10%，其它溶剂(醇、醚、酯类)90%。固化剂用量 60kg/a,其中乙酸乙酯 5%，二甲苯 12.5%，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其它溶剂(醇、醚、酯类)72.5%。稀释剂 230kg/a,主要成分为 4-甲基-2-戊酮 40-70%，乙酸-1-乙氧基-2-丙醇酯 25-40%。项目所用的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中不含苯、甲苯物质，关注的污染因子主要为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烤漆房平均每天工作 4 小时，其中烤漆 2h，喷漆 2h。喷漆过程中废气由喷漆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收集处理，经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距地面 15m)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2)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丝为气体保护实芯焊丝，年用量为 50kg/a。根据相关资料，熔化气体保护实芯焊丝时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8.9~15.6g/kg,环评中按取平均值进行取值，产生系数定为 12g/kg。由此可以估算，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6kg/a。排放速率 0.2g/h(工作时间按 300h/a 计),产生量较小。通过在修理、钣金车间墙面设风机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要求焊接员工佩戴口罩、头盔、防护眼镜等措施，穿戴专门的防护工作服。

(3)切割烟气

本项目机械和钣金修理时会采用乙炔和氧气切割，乙炔和氧气混合燃烧产物为 CO₂ 和 H₂O,乙炔燃烧产生的火焰切割钢铁过程中，钢铁在高温下回产生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颗粒。其密度较大，一段时间后基本完全沉降，逸散排放量极小，安排人员进行清扫，通过加强修理、钣金车间的通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为保证操作人员的健康，应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如手套、口罩等。

(4)打磨粉尘

项目的钣金修理时，钣金件表面用原子灰抹平后，会利用打磨抛光机对敷原子灰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抛光，打磨方式为干磨，会产生一定的打磨粉尘，约为 0.0012t/a,通过打磨机自带的吸尘器吸入集尘盒，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5)汽车尾气

待修汽车会产生 CO、HC 等污染物，主要是在对汽车进出及试车诊断时产生。由于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很小，属间歇式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且保养场场地开阔，通风良好，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对环境空气及环保目标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维修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维修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已建的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距离都匀市污水处理厂 10.861 公里，都匀市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都匀市区南侧约 2km 处的剑江河东岸，规模 6 万 m³/d，采用 AAO 脱氮除磷工艺，污泥处理采用直接机械浓缩脱水方式处理，项目总投资 9617.3 万元，目前整个城区的管网已建成，项目处于该污水厂的收集区域，污水均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总量为 1.49m³/d，因此都匀市污水厂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本项目污水进入都匀市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试车、钣金操作、空压机、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对维修车间内的焊机等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加固，加装减振垫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运行异常噪声。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各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振动的影响，对所有的设备均应采取减振处理，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在其专用的设备房内，并对设备房采取隔声处理；

②切割设备、打磨机设置单独的隔声操作间，运行时关闭门窗，机器底部加装减震垫；

③钣金和维修车间的机械优化操作流程，定期添加润滑油，底部设置减震沟；

④在厂区内应对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点。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衰减至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且不会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金属屑、边角料；危险废物：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油泥、废遮蔽纸、废机油滤芯、废矿物油包装桶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车辆维修过程中会产生焊渣、含油手套和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送。

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金属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非金属回收站处置。废弃零部件收集后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拆解回收。

此外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滤、废油漆包装桶、废铅酸电池、漆渣和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电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应设立 1 间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其进行收集，其危废量较小，能够满足贮存要求，同时危废暂存间应布置于干燥的地方，严格防雨、防晒，并落实"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机油、废润滑油、漆渣存放在专用防渗桶内，加上标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应留有搬运通道。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都匀市纬八西路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 号楼。项目建成后年销售广汽丰田汽车 36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960 辆，营业面积共计 3320m²（其中占地面积为 3200m²，一层建筑面积 2810m²，二层建筑面积 120m²）。主要建设有维修服务区、新车交车区、销售展厅、新车库、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客户区等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劳动定员 29 人，年工作 30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实行白班制。不设置宿舍及食堂。

2、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项目所在地表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都匀市纬八西路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 号楼，根据《都匀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表九附件 11，建设项目位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居民服务业，一类工业用地包括居民服务业，因此，项目符合《都匀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都匀市纬八西路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 号楼，租用项目租用都匀茂盛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市纬八西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 号楼。都匀市茂盛汽车城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纬八西路羊场坝，成立于 2011-07-04，目前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汽车销售、汽车信息服务、汽车美容、汽车装饰/仓储、物流、房屋租赁)。本项目为 4S 店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北侧为毛尖大道，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地已建设完毕。供水工程、供电工程、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环卫设施等，区域内交通和环保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筑平面方整实用，功能布局简洁，交通流线明确，结构简单便于施工。各部分功能通过内外的组合连接达到动静分离，既相互联系，又减少相互干扰。项目主入口设置在场地北侧，临近毛尖大道，交通十分便利。项目整体分为维修服务区、新车交车区、销售展厅、新车库。项目地面设置有多个地面停车位，方便外来车辆停车。项目将销售展厅部分与维修车间分开设置，减少了相互干扰。都匀市主导风向为北风，办公区设置在项目西侧，烤漆房设置于项目南侧，不在项目办公区上风向，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该布局合理利用土地且尽可能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项目整体布局流畅，生产和工作生活区域较为独立，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6、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租用都匀茂盛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市纬八西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 号楼，不新建厂房，无基建等工程。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所以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且设备已安装完成，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7、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少量焊接废气及打磨废气、汽车试车尾气等。项目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已建的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距地面 15m)排放，废气净化效率为 85%,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焊接烟尘产生量产生量较小，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通过在车间墙面设风机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末，由于金属密度较大，经一段时间后，基本完全沉降，散逸排放量极小，安排人员进行清扫，因此对环境影响不大，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机自带的吸尘器吸入集尘盒，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明显影响。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因此，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冲洗废水、维修车辆冲洗废水经已建的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试车、钣金操作、焊机、举升机、大车车身校正仪、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dB(A)~100dB(A)之间。建议项目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减震降噪措施，并利用墙体隔音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可有效防止噪声外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禁止随意乱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单独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油泥、废遮蔽纸、废电瓶、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烤漆废气和车辆尾气，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水总量纳入该厂总量范围内。因此，本环评不建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9、结论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程在营运期间虽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少许影响，但只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重视环境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建议，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0〕368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257 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

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 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257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关于对《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 意见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底建成，2018 年 8 月投入运行，属于“未批先建”，本环评为滞后性环评，补办环评审批手续。项目租用都匀茂盛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市纬八西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楼，面积约为 2810m²，年销售广汽丰田汽车 36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960 辆，在维修保养车辆中涉及有喷漆汽车约 240 辆，清洗车辆约 200 辆。项目主要建设有维修服务区、新车交车区、销售展厅、新车库、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客户区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600m ² ，车间层高 12m。内设配电室、空压机房、零部件仓库、总成维修间、电器零件维修间、工具阅览室、钣金仓库、发料间、四轮定位、轮胎工位、打磨工位、机修工位、钣金工位等。	已建
	销售展厅	位于厂区西侧，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为 1~2 楼，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内设客休区、卫生间、仓库、收银室、储物间	已建
	停车区	32 个停车位，建筑面积约为 720m ²	已建
	新车交车区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8m ²	已建
	新车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已建
	事故车停车位	2 个，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8m ²	已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分为不可燃、可燃、废油、金属 4 个区域	已建
	卫生间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已建
	洗车工具间	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已建
	洗车工位	2 个，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2m ²	已建
	擦干工位	1 个，建筑面积约为 6m ²	已建
公	供水	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	—

用工程	供电	当地市政供电网接入	——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1m ³ ）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
	废气	烤漆房废气经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距地面 15m）排放。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机自带的吸尘器处理。	已建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20m ² ），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已建

三、环境现状及保护目标

（一）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最近地表水体约 390m 的剑江河（项目东侧）和约 210m 的木表河（项目北侧），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标准。项目周边环境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区属城市生态环境，所在地区植被覆盖率低，且主要以景观植被为主，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项目场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及名木古树以及其他特殊敏感保护目标。

（二）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广汽传祺都匀宏浩 4S 店	项目西北侧	9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江淮大众嘉悦贵州久兴茂盛店	项目西北侧	140	/	
	贵州博展上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	170	/	
	黔南州龙翔汽贸中兴汽车	项目西北侧	220	/	

	都匀市方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	250	/	
	金恒星浙商建材城	项目西南侧	210	/	
	都匀通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	85	/	
	奇瑞汽车	项目西北侧	120	/	
	巴燕林度假渔村	项目北侧	220	40 户 160 人	
	金恒星小区	项目南侧	430	约 850 户 3000 人	
	都匀二中	项目东南侧	500	教学规模 3900 人	
水环境	剑江河	项目东侧	39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木表河	项目北侧	210	/	
声环境	广汽传祺都匀宏浩 4S 店	项目西北侧	9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江淮大众嘉悦贵州久兴茂盛店	项目西北侧	140	/	
	贵州博宸上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	170	/	
	都匀通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	85	/	
	奇瑞汽车	项目西北侧	120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下水	项目周边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环境	项目厂界外扩 500m				土地、水域原有的使用功能及性质不下降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 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地已建设完毕供水工程、供电工程、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环卫设施等，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都匀茂盛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市纬八西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楼，不新建厂房，无基建等工程。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所以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且设备已安装完成，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少量焊接废气及打磨废气、汽车试车尾气等。

（1）项目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已建的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距地面 15m）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

（2）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机自带的吸尘器吸入集尘盒，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3）焊接烟尘产生量产生量较小，通过在车间墙面安装风机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末，由于金属密度较大，散逸排放量极小，安排人员清扫，对环境影响不大。

（5）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3-2019）。

2. 水环境

（1）车间冲洗废水、维修车辆冲洗废水经已建的三级隔油

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试车、钣金操作、焊机、举升机、大车车身校正仪、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减震降噪措施，并利用墙体隔声等，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单独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油泥、废遮蔽纸、废电瓶、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处置。

六、总量控制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455t/a。

七、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本项目营业面积为 2810 平方米，本项目无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入河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开展入河排污口论证。

九、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程在营运期间虽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少许影响，但只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重视环境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建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此页无正文)



抄 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抄 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0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项目评估负责人：刘荣 联系电话：13379620650

环评联系人：岑模珊 联系电话：18083125362

函审专家：周智、练川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加标回收（抽取样品数的 10%~20%）、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检测报告。

表六、验收监测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化粪池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2、废气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1	二甲苯、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 2		
		监测点 3		
		监测点 4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6.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空气和废气	二甲苯、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10μ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FX-0301)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6.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2023.07.10	年销售广汽丰田汽车 36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960 辆	正常	100%
2023.07.11		正常	100%

6.4 验收监测结果

6.4.1 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3.07.10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8m/s 夜间 1.7m/s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2023.07.11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7m/s 夜间 1.6m/s						
检测项目		Leq[dB (A)]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2023.07.10			2023.07.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厂界东侧外 1m	昼	环境	N ₁ 101-1	57.6	达标	N ₁ 201-1	56.0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₁ 102-1	43.2	达标	N ₁ 202-1	42.8	达标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	环境	N ₂ 101-1	49.9	达标	N ₂ 201-1	50.5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₂ 102-1	40.5	达标	N ₂ 202-1	43.1	达标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昼	环境	N ₃ 101-1	50.1	达标	N ₃ 201-1	49.9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₃ 102-1	41.2	达标	N ₃ 202-1	41.5	达标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	环境	N ₄ 101-1	59.1	达标	N ₄ 201-1	58.5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₄ 102-1	44.0	达标	N ₄ 202-1	43.0	达标	50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A），校测前校准值为：94.0dB（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A），校准要求≤±0.05dB（A）。								

6.4.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3.07.10			2023.07.10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1	监测点 1	F ₁ 101-1	0.053	达标	F ₁ 101-3	0.57	达标	28.5	91.73	1.5	189
		F ₁ 102-1	0.055	达标	F ₁ 102-3	0.70	达标	31.8	91.57	1.8	172
		F ₁ 103-1	0.053	达标	F ₁ 103-3	0.56	达标	35.0	91.46	1.7	190
2	监测点 2	F ₂ 101-1	0.070	达标	F ₂ 101-3	0.77	达标	28.3	91.71	1.6	183
		F ₂ 102-1	0.077	达标	F ₂ 102-3	0.71	达标	32.9	91.57	1.3	185
		F ₂ 103-1	0.075	达标	F ₂ 103-3	0.86	达标	35.0	91.47	1.8	182
3	监测点 3	F ₃ 101-1	0.072	达标	F ₃ 101-3	0.76	达标	28.3	91.70	1.6	173
		F ₃ 102-1	0.079	达标	F ₃ 102-3	0.76	达标	32.9	91.58	1.7	184
		F ₃ 103-1	0.079	达标	F ₃ 103-3	0.74	达标	34.8	91.50	1.7	182
4	监测点 4	F ₄ 101-1	0.089	达标	F ₄ 101-3	1.14	达标	28.4	91.72	1.6	175
		F ₄ 102-1	0.092	达标	F ₄ 102-3	0.91	达标	32.8	91.57	1.7	182
		F ₄ 103-1	0.097	达标	F ₄ 103-3	0.91	达标	34.8	91.51	1.7	181
标准限值		1.0 (mg/m ³)			10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3.07.10								
检测项目		编号	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监测点 1	F ₁ 1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₁ 1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₁ 1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24	达标
2	监测点 2	F ₂ 1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₂ 1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₂ 1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3	监测点 3	F ₃ 1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₃ 1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₃ 1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4	监测点 4	F ₄ 1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₄ 1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₄ 1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标准限值		2.4 (mg/m ³)			1.2 (mg/m ³)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表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日期		2023.07.11			2023.07.11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1	监测点 1	F ₁ 201-1	0.059	达标	F ₁ 201-3	0.49	达标	29.6	91.72	1.6	172
		F ₁ 202-1	0.055	达标	F ₁ 202-3	0.62	达标	32.9	91.66	1.5	168
		F ₁ 203-1	0.052	达标	F ₁ 203-3	0.58	达标	34.7	91.58	1.7	189
2	监测点 2	F ₂ 201-1	0.074	达标	F ₂ 201-3	0.85	达标	29.5	91.73	1.7	173
		F ₂ 202-1	0.080	达标	F ₂ 202-3	0.67	达标	33.1	91.66	1.6	185
		F ₂ 203-1	0.075	达标	F ₂ 203-3	0.80	达标	34.9	91.56	1.8	169
3	监测点 3	F ₃ 201-1	0.072	达标	F ₃ 201-3	0.83	达标	29.5	91.72	1.6	182
		F ₃ 202-1	0.075	达标	F ₃ 202-3	0.86	达标	33.2	91.65	1.8	169
		F ₃ 203-1	0.080	达标	F ₃ 203-3	0.82	达标	34.8	91.55	1.9	175
4	监测点 4	F ₄ 201-1	0.087	达标	F ₄ 201-3	0.91	达标	29.6	91.74	1.3	173
		F ₄ 202-1	0.094	达标	F ₄ 202-3	0.86	达标	32.9	91.65	1.6	185
		F ₄ 203-1	0.097	达标	F ₄ 203-3	0.90	达标	34.8	91.57	1.8	186
标准限值		1.0 (mg/m ³)			10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日期		2023.07.11								
检测项目		编号	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监测点 1	F ₁ 2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₁ 2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₁ 2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	监测点 2	F ₂ 2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₂ 2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₂ 2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3	监测点 3	F ₃ 2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₃ 2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₃ 2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74	达标
4	监测点 4	F ₄ 2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₄ 2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F ₄ 2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标准限值		2.4 (mg/m ³)			1.2 (mg/m ³)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360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检测时间			2023.07.10				2023.07.11						
编号			F ₅ 101-2	F ₅ 102-2	F ₅ 103-2	平均值	F ₅ 201-2	F ₅ 202-2	F ₅ 203-2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33	34	33	33	28	29	30	29	/	/	
2	含湿量	%	3.0	3.2	3.2	3.1	3.0	3.0	3.0	3.0	/	/	
3	流速	m/s	1.15	1.15	1.15	1.15	1.14	1.14	1.14	1.14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1168.077	1164.430	1166.521	1166	1177.930	1176.042	1174.036	1176	/	/	
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2.69	2.10	2.40	2.37	2.66	2.44	2.49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3.13×10 ⁻³	2.45×10 ⁻³	2.8×10 ⁻³	2.79×10 ⁻³	3.13×10 ⁻³	2.86×10 ⁻³	2.9×10 ⁻³	10kg/h	达标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360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检测时间		2023.07.10				2023.07.11							
编号		F ₅ 101-1	F ₅ 102-1	F ₅ 103-1	平均值	F ₅ 201-1	F ₅ 202-1	F ₅ 203-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33	34	33	33	28	29	30	29	/	/	
2	含湿量	%	3.0	3.2	3.2	3.1	3.0	3.0	3.0	3.0	/	/	
3	流速	m/s	1.15	1.15	1.15	1.15	1.14	1.14	1.14	1.14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1168.077	1164.430	1166.521	1166	1177.930	1176.042	1174.036	1176	/	/	
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4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4×10 ⁻⁵ L	5.82×10 ⁻⁵ L	5.83×10 ⁻⁵ L	5.83×10 ⁻⁵ L	5.89×10 ⁻⁵ L	5.88×10 ⁻⁵ L	5.87×10 ⁻⁵ L	5.88×10 ⁻⁵ L	3.1kg/h	达标
6	二甲苯(总量)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32	0.014L	0.010L	0.010L	0.201	0.070L	7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4×10 ⁻⁵ L	5.82×10 ⁻⁵ L	3.73×10 ⁻⁵	5.13×10 ⁻⁵ L	5.89×10 ⁻⁵ L	5.88×10 ⁻⁵ L	2.36×10 ⁻⁴	1.18×10 ⁻⁴ L	1.0kg/h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并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数据统计。											

6.4.3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7.10				2023.07.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单项评价
编号			W ₁ 101	W ₁ 102	W ₁ 103	W ₁ 104	W ₁ 201	W ₁ 202	W ₁ 203	W ₁ 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表 2 间接排放	
1	pH	无量纲	7.83	7.85	7.85	7.86	7.89	7.82	7.80	7.84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29	24	26	31	33	28	25	30	1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8	39	38	38	38	39	37	3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	13.6	14.1	13.7	13.5	13.6	14.0	13.4	150mg/L	达标
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mg/L	达标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mg/L	达标
7	氨氮	mg/L	3.01	2.98	3.04	3.00	3.05	3.00	3.03	2.99	25mg/L	达标
8	总氮	mg/L	4.28	4.36	4.25	4.15	4.24	4.21	4.29	4.23	30mg/L	达标
9	总磷	mg/L	0.22	0.22	0.22	0.22	0.23	0.22	0.24	0.22	3mg/L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7.10				2023.07.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单项评价
编号			W ₂ 101	W ₂ 102	W ₂ 103	W ₂ 104	W ₂ 201	W ₂ 202	W ₂ 203	W ₂ 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4 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7.83	7.87	7.83	7.85	7.81	7.83	7.87	7.86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13	10	16	11	12	15	16	14	4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8	39	38	38	38	39	37	5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	13.4	13.9	13.4	13.3	13.4	14.0	13.1	300mg/L	达标
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mg/L	达标
6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mg/L	达标
7	氨氮	mg/L	8.31	8.39	8.42	8.34	8.39	8.51	8.35	8.45	/	/
8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²	1.6×10 ²	2.4×10 ²	1.3×10 ²	1.2×10 ²	1.9×10 ²	2.3×10 ²	1.5×10 ²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368 号。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7.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7.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禁止随意乱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单独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油泥、废遮蔽纸、废电瓶、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5、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维修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600m ² ，车间层高 12m。内设配电室、空压机房、零部件仓库、总成维修间、电器零件维修间、工具阅览室、钣金仓库、发料间、四轮定位、轮胎工位、打磨工位、机修工位、钣金工位等。销售展厅位于厂区西侧，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	维修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共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600m ² ，车间层高 12m。内设配电室、空压机房、零部件仓库、总成维修间、电器零件维修间、工具阅览室、钣金仓库、发料间、四轮定位、轮胎工位、打磨工位、机修工位、钣金工位等。销售展厅位于厂区西侧，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距地面 15 米）排放；维修车间加强通风。	烤漆房废气经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距地面 15m)排放；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机自带的吸尘器处理；维修车间已加强通风。	已落实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油泥、废遮蔽纸、废电瓶、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油泥、废遮蔽纸、废电瓶、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7.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S店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规模	年销售广汽丰田汽车 36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960 辆。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地点	贵州省都匀市纬八西路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 号楼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试车诊断、车辆维修、完工出厂	与环评一致	否

<p>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气：经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距地面15米）排放；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油泥、废遮蔽纸、废电瓶、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设置台账。危废暂存间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的要求。</p>	<p>与环评一致</p>	<p>否</p>
---------------	--	--------------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租用都匀茂盛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市纬八西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 号楼，营业面积共计 3320m²（其中占地面积为 3200m²，一层建筑面积 2810m²，二层建筑面积 120m²）。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销售广汽丰田汽车 36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960 辆。主要建设有维修服务区、新车交车区、销售展厅、新车库、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客户区等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2%，环保投资见下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1.5	已修建
废气治理	1 套废气处理装置、1 根排气筒	6	
噪声治理	隔声罩、吸声材料	1.5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2.5	
	一般固废收集、堆放及处置	0.5	
共计		12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冲洗废水、维修车辆冲洗废水经已建的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喷漆过程中废气由喷漆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收集处理，有组织废气经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距地面15m)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维修车间加强通风，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末，由于金属密度较大，经一段时间后，基本完全沉降，散逸排放量极小，安排人员进行清扫，因此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打磨粉尘通过打磨机自带的吸尘器吸入集尘盒，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明显影响。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试车、钣金操作、焊机、举升机、大车车身校正仪、

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减震降噪措施，并利用墙体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单独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油泥、废遮蔽纸、废电瓶、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关于对《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55t/a。参考此次验收数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2.8 \times 10^{-3} \text{kg/h}$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使用喷漆房 4 小时，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36t/a，低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	废水	废气	危险废物
可能发生的事件	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储存及转运过程泄露
防范措施	1.定期检查化粪池、沉淀池及管道的完好性；2.规范污水管道的布设；3.配备应急物资	1.定期检查烤漆房及废气处理设备；2.建立设备维护使用制度；3.配备应急物资。	1.做好危废间的防渗防漏工作；2.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查；3.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4.配备应急物资
配备的应急物资	沙袋、抽水泵、水管等	防护口罩、灭火器、应急电源等	吸油棉、锯末、备用油桶等

7、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

8、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行业类别为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维修业 81，属于名录中第 106 类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本项目营业面积为 3320 平方米，因此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

8.2、建议

- (1) 企业应加强对环保处理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企业应加强对车间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项目内空气的流通；
- (3) 企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4) 企业应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5)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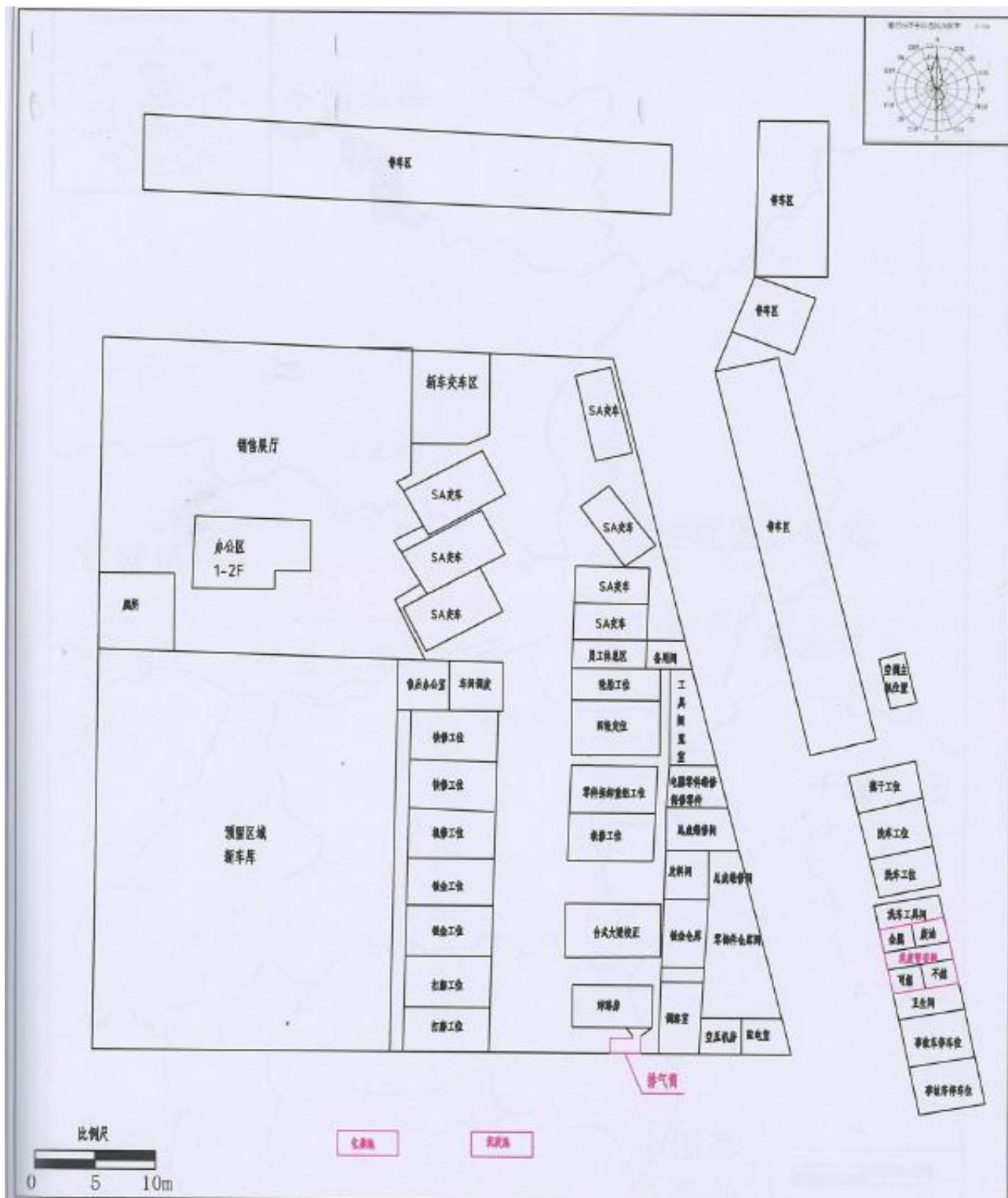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附件

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3：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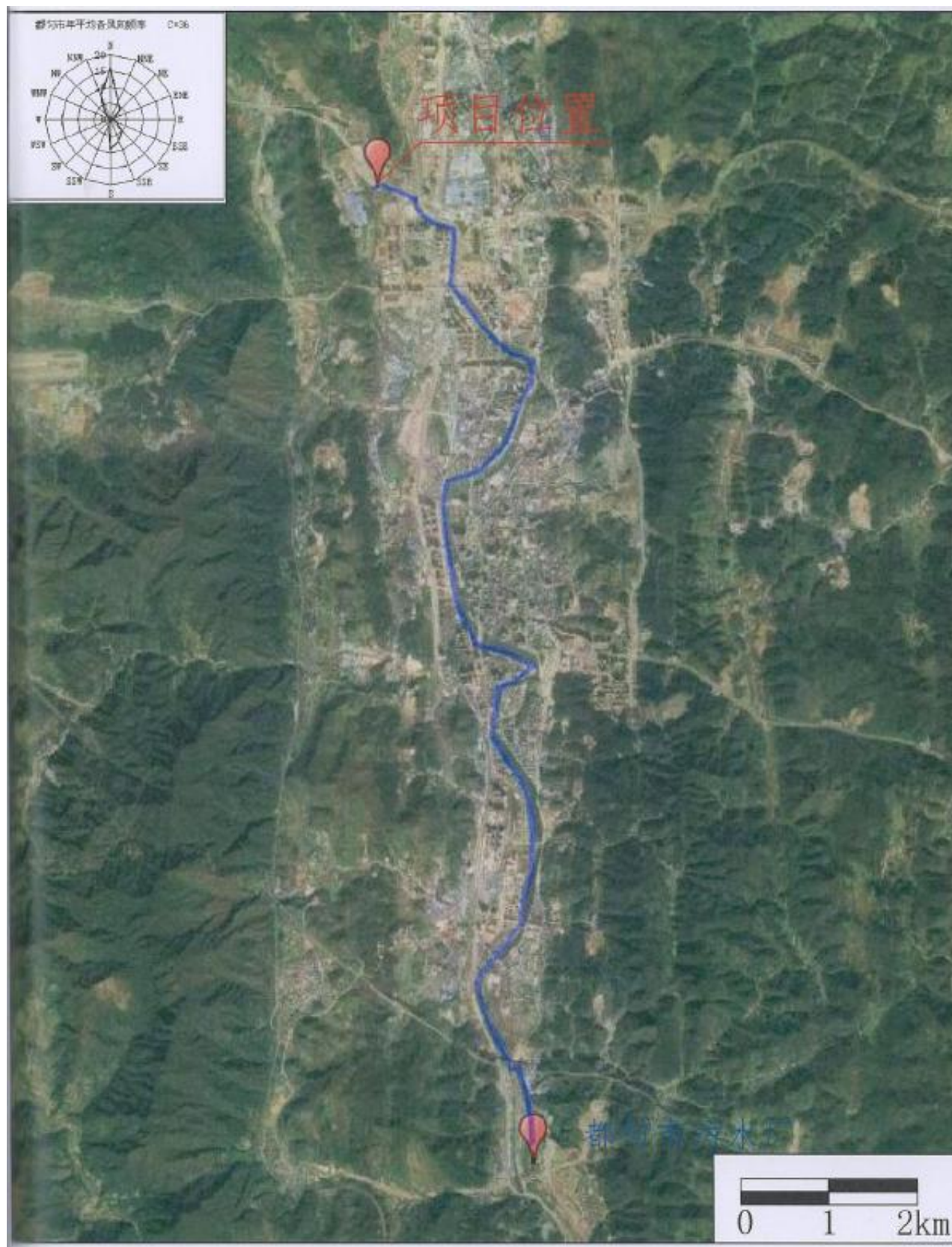
附件4：项目水系图



附件5：项目保护目标



附件6：项目排水路径图



附件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阳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原三五三五厂第七仓库
 经营设施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原三五三五厂第七仓库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5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编号：GZ52127
 发证机关：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3MAAJT8N143

名称：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阳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准入的项目（许可）的，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2020年07月29日至2030年07月19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寨村寨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分公司8号地块1号库前

登记机关：贵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3 日

TORO

危险废物及沾染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6H49P68E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纬八西路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臧奉江

联系电话：18685402766

受托方（乙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3MAAJT8NJ43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音寨村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分司

8 号地块 1 号库房

法定代表人：朱阳祥

联系电话：15085482272

TORO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沾染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委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一) 甲方同意将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其他)、危险废物沾染物(以下简称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二) 乙方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收集、转移处置	桶装
2	废旧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收集、转移处置	散装
3	机油格	900-041-49	收集、转移处置	桶装
4	油漆渣	900-256-12	收集、转移处置	桶装
5	香蕉水	900-401-06	收集、转移处置	桶装
6	吸附棉	900-405-06	收集、转移处置	散装
7	活性炭	900-405-06	收集、转移处置	散装
8	机油桶	900-249-08	收集、转移处置	散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乙方培训的归类方法、标准等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集中堆置，严防破损或泄漏，容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参

TORO

《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2、甲方须在危废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标签，标签上须注明危废名称、危废类别、危废代码等；危废标签名称与封装容器内危废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禁止随意混合性质不相容的其他物质。

3、危废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危废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乙方评估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4、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危废处理后，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危废转移手续、提供相应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如乙方未及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导致甲方封装容器短缺、危废物品不能及时转移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应指定专人(姓名+联系电话) 吴忠艳(18224800670) 负责通知乙方清运、装车、计量、费用支付等事宜。

6、在合同有效期内，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把相关危废按相关手续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7、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或不具备相关资质的、相关资质被取消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保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在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品运输营业执照、资质、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危险品运输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其相关资质合法有效，若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资质，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危废物品相关知识的培训，如：危废物品的归类方法、标准、容器标准及使用、标签张贴规范等。

3、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向甲方提交乙方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遵守甲方场所各项规定。

4、乙方应安排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能力的工作人员：曾扬、徐凤品负责危废物品的转移、货物转移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危废物品转移后，乙方应准备费用结算的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协助甲方对危废物品进行存储，必要时派专员到甲方工作地点指导等事宜。



TORO

5、乙方在危废处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期间应注意安全，若因操作不当发生的意外及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存在过错的，则甲方根据司法裁判机构的裁决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逾期办理审批手续导致危废物品不能及时转移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负责本合同有效期内，安全处理处置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接收或转交第三方接收。

9、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在甲方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运输时，对报批期限、种类及数量进行核实，如出现下列违反环保部门管理要求的情况时，将不予转移，因此产生的安全责任，乙方不予负责。

1) 危险废物种类不在报批范围内、转移时间不在报批转移时间内、转移数量超出报批转移量。

2)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种类、性状证明有明显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要与合同约定的物质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接收。

第三条 装卸、转移、运输和处置要求

(一) 装卸

1、乙方负责装卸危废和提供装卸的工具。

2、乙方在危废装卸过程中应派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能力的工作人员（需提交相应的授权委托书）按照相应的危险废物装卸规定来规范、安全操作，若在装卸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运输和转移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

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

TORO

理的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车辆运输；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予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配合及时装车。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甲方须承担乙方运输车辆往返油费。

4、乙方至甲方运输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造成人身安全及双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委托期限

(一)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二) 本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签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签手续。

第五条 委托服务费用

(一) 委托处置费（以下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460 元/桶	
2	废旧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3 元/Ah	
3	机油格	HW49	900-041-49	0 元/吨	
4	油漆渣	HW12	900-256-12	0 元/吨	
5	香蕉水	HW06	900-401-06	0 元/吨	
6	吸附棉	HW06	900-405-06	0 元/吨	
7	活性炭	HW06	900-405-06	0 元/吨	
8	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 元/吨	

2023年2月15日
同专P(1)

第六条 计量和结算

(一) 计量方式：甲方若具备计量条件可当场计量（危废重量含直接接触危险废物的包装

TORO

重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 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双方现场核对好数量后立即向甲方付款，甲方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的，转移手续办理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委托处置费用，因乙方未按时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委托处置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01MA6H49P68E
地址、电话：贵州省都匀市纬八西路羊场坝茂盛汽车成 7 号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诚信路支行
账 号：2402018109200225557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贵定县支行
账 号：2356500104001650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里任何条款，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处理处置费用。

(二) 一旦出现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三) 因乙方资质被取消或出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灾害、战争等情形，而这种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可抗力事件”），则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TORO

第九条 其他

(一) 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及合同的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3.1.15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3.1.15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001040

甲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原三五三五厂第七仓库

乙方：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化工产业聚集区（河南省濮阳市文留镇王明屯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合法的处置。经洽谈，乙方属于合法、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甲乙双方依据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危险废物类别	状态	预计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利用	危废证所列项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数量变化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乙方在新的价格开始执行之日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已经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在预计数量内将合同中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将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装车、通行等便利。
- 3、转移运输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交付数量及转移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 4、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及运输资质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及相关证照并加盖公司公章。
- 2、乙方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

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必须有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5、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6、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9、乙方有妥善处理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责任，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有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运输前乙方应确认甲方的包装是否符合运输要求，运出后出



现的包装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按要求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工厂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联单的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由甲方出具填写完整的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交由运输单位工作人员，经运输单位及接收单位签字盖章后，将转移联单第一联及副联、第二联及副联返还给产生单位；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档保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档保存；第五联由接收单位上报至接收地环保局。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协议单价计算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后，经过称重确认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在财物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5、合同争议的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为 伍 个月；自 2023 年 07 月 14 日起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4、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附件两份，乙方营业执照及危废处置证明各一份。

甲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MA3XC66M2A

名称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洪涛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的回收、利用、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废矿物油再生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7日
住所 河南省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登记机关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7月27日

仅限于
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87 号

企业名称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928MA3XC66M2A
法定代表人姓名 韩洪涛
法定代表人住所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经营场所负责人 王长顺
经营场所地址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利用
经营规模 60000吨/年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有效期限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二八年七月十二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仅限于
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使用

发证机关: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8：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都匀通源
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通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S店项目 批
“三台”环境影响报告表》黔南环审〔2023〕68号
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9：工况记录表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307203

日期: 2023.7.10

企业名称(公章)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都匀市纬八路半坡坝茂盛汽车城B栋	
法人代表	臧圣洋	联系人	吴忠艳	联系电话	18224800670
行业类别	汽车维修与保养		建厂时间	2018年8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汽车销售	360	正常	100%		
汽车维修、保养	960	正常	100%		
废气					
设备名称	废气废气排气管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18年8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5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18000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1650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升降机	/	/	2	2	
校正仪	/	/	1	0	
四轮定位仪	SX-A80	/	1	0	
轮胎平衡机	SP711	/	1	0	
轮胎拆装机	C233GB	/	1	0	
备注					

填表人: 吴忠艳

审核人: 龙现福

第 1 页 共 2 页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307263

日期: 2023.7.11

企业名称 (公章)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都匀市纬八路羊场坝茂盛汽车城4楼	
法人代表	戚季江	联系人	吴忠艳	联系电话	18224800670
行业类别	汽车维修与维护		建厂时间	2018年8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汽车销售	360	正常	100%		
汽车维修保养	960	正常	100%		
废气					
设备名称	废气、废气排气管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空气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18年8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米)	15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18000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台 (套) 数	1+1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新鲜用水量	1650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升降机	/	/	2	2	
校正仪	/	/	1	0	
四轮定位仪	SX-A80	/	1	0	
轮胎平衡机	SP711	/	1	0	
轮胎拆装机	C233GB	/	1	0	
备注					

填表人: 吴忠艳

审核人: 吴忠艳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10：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主营 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维护，营业面积共计 3320 平方米。
(其中占地面积为 3200 平方米，一层建筑面积 2810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

以上情况属实，若因此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一切由本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 (盖章):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1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都匀市茂盛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都匀市茂盛汽车城地块二
批准用地机关	都匀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匀府函〔2012〕30、〔2020〕322、〔2011〕324号
用地位置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珠八西路羊场坝
用地面积	伍万捌仟伍佰肆拾柒点陆捌平方米 (58540.68 m ²)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建设规模	93665.08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自然资源和用地管理部门审批，未取得本证前，未发发证机关
- 二、未取得本证前，未发发证机关
- 三、未取得本证前，未发发证机关
- 四、本证所需附图

力。


合国土空间规划
变更，
具有同等法律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2270120 21200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2：厂区照片



报告编号：中[检]202307263

第 2 页 共 19 页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除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检]202307263

第 3 页 共 19 页

项目基础信息

受测单位名称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 黔南州 都匀市		
样品来源	自采样品		
检（监）测内容	废水、废气、声环境		
企业联系人	吴忠艳	联系电话	18234800670
现场分析/取样人员	薛俊、徐跃鑫	现场分析/取样完成日期	2023.07.10~2023.07.11
分析人员	马延、罗先杰、杨欣祥、陈芳、龙月、蒋林芸、任林、肖娴娴	分析完成日期	2023.07.10~2023.07.18
报告编制	陈宇	检测机构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	白云程		
报告签发	周建威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20日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任务由来

受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对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验收监测(包括: 废水、废气、声环境)进行现场取样检测, 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 编制本报告。

二、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化粪池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空气和废气	监测点 1	二甲苯、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 2		
	监测点 3		
	监测点 4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报告编号：中[检]202307263

第 5 页 共 19 页

水和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MH-6 型/FX-01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空气 和 废气	二甲苯、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10 μ 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FX-0301)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3。

表 2-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现场分析/ 取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介质/规格	数量	
空气 和 废气	监测点 1	2023.07.10 至 2023.07.11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活性炭管	8 支	
	监测点 2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活性炭管	8 支	
	监测点 3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活性炭管	8 支	
	监测点 4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活性炭管	8 支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检]202307263

第 6 页 共 19 页

空气和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 筒		铝箔袋 1000mL	8 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活性炭管	8 支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2023.07.10 至 2023.07.11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北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水和 废水	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 池排口	2023.07.10 至 2023.07.11	溶解氧瓶 1000mL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瓶 500mL	24 瓶	
				塑料瓶 500mL	32 瓶	
				试剂瓶 2500mL	8 瓶	
		化粪池排口		溶解氧瓶 1000mL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灭菌瓶 250mL	8 瓶	
				玻璃瓶 500mL	16 瓶	
				塑料瓶 500mL	16 瓶	
				塑料瓶 2500mL	8 瓶	

三、参考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

- 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加标回收(抽取样品数的 10%~20%)、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附表。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63

五、检（监）测数据

5.1、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3.07.10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8m/s 夜间 1.7m/s		2023.07.11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7m/s 夜间 1.6m/s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Leq[dB (A)]		2023.07.10		2023.07.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厂界东侧外 1m	昼	环境	202307263N ₁ 101-1	57.6	达标	202307263N ₁ 201-1	56.0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307263N ₁ 102-1	43.2	达标	202307263N ₁ 202-1	42.8	达标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	环境	202307263N ₂ 101-1	49.9	达标	202307263N ₂ 201-1	50.5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307263N ₂ 102-1	40.5	达标	202307263N ₂ 202-1	43.1	达标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昼	环境	202307263N ₃ 101-1	50.1	达标	202307263N ₃ 201-1	49.9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307263N ₃ 102-1	41.2	达标	202307263N ₃ 202-1	41.5	达标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	环境	202307263N ₄ 101-1	59.1	达标	202307263N ₄ 201-1	58.5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307263N ₄ 102-1	44.0	达标	202307263N ₄ 202-1	43.0	达标	50
备注		1、检测时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 (A)，校准前校准值为：94.0dB (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 (A)，校准要求 $\leq \pm 0.05dB (A)$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3.07.10				2023.07.10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气温	气压	风速
1	监测点 1	202307263F ₁ 101-1	0.053	达标	202307263F ₁ 101-3	0.57	达标	28.5	91.73	1.5	189	
		202307263F ₁ 102-1	0.055	达标	202307263F ₁ 102-3	0.70	达标	31.8	91.57	1.8	172	
		202307263F ₁ 103-1	0.053	达标	202307263F ₁ 103-3	0.56	达标	35.0	91.46	1.7	190	
2	监测点 2	202307263F ₂ 101-1	0.070	达标	202307263F ₂ 101-3	0.77	达标	28.3	91.71	1.6	183	
		202307263F ₂ 102-1	0.077	达标	202307263F ₂ 102-3	0.71	达标	32.9	91.57	1.3	185	
		202307263F ₂ 103-1	0.075	达标	202307263F ₂ 103-3	0.86	达标	35.0	91.47	1.8	182	
3	监测点 3	202307263F ₃ 101-1	0.072	达标	202307263F ₃ 101-3	0.76	达标	28.3	91.70	1.6	173	
		202307263F ₃ 102-1	0.079	达标	202307263F ₃ 102-3	0.76	达标	32.9	91.58	1.7	184	
		202307263F ₃ 103-1	0.079	达标	202307263F ₃ 103-3	0.74	达标	34.8	91.50	1.7	182	
4	监测点 4	202307263F ₄ 101-1	0.089	达标	202307263F ₄ 101-3	1.14	达标	28.4	91.72	1.6	175	
		202307263F ₄ 102-1	0.092	达标	202307263F ₄ 102-3	0.91	达标	32.8	91.57	1.7	182	
		202307263F ₄ 103-1	0.097	达标	202307263F ₄ 103-3	0.91	达标	34.8	91.51	1.7	181	
标准限值	1.0 (mg/m ³)				10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3.07.1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单项目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监测点 1	202307263F ₁ 1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₁ 1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₁ 1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24	达标	0.010L	达标	
2	监测点 2	202307263F ₂ 1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₂ 1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₂ 1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3	监测点 3	202307263F ₃ 1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₃ 1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₃ 1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4	监测点 4	202307263F ₄ 1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₄ 1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₄ 1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标准限值		2.4 (mg/m ³)				1.2 (mg/m ³)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日期		2023.07.11			2023.07.11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1	监测点 1	202307263F ₁ 201-1	0.059	达标	202307263F ₂ 201-3	0.49	达标	29.6	91.72	1.6	172
		202307263F ₁ 202-1	0.055	达标	202307263F ₂ 202-3	0.62	达标	32.9	91.66	1.5	168
		202307263F ₁ 203-1	0.052	达标	202307263F ₂ 203-3	0.58	达标	34.7	91.58	1.7	189
2	监测点 2	202307263F ₂ 201-1	0.074	达标	202307263F ₂ 201-3	0.85	达标	29.5	91.73	1.7	173
		202307263F ₂ 202-1	0.080	达标	202307263F ₂ 202-3	0.67	达标	33.1	91.66	1.6	185
		202307263F ₂ 203-1	0.075	达标	202307263F ₂ 203-3	0.80	达标	34.9	91.56	1.8	169
3	监测点 3	202307263F ₂ 201-1	0.072	达标	202307263F ₂ 201-3	0.83	达标	29.5	91.72	1.6	182
		202307263F ₂ 202-1	0.075	达标	202307263F ₂ 202-3	0.86	达标	33.2	91.65	1.8	169
		202307263F ₂ 203-1	0.080	达标	202307263F ₂ 203-3	0.82	达标	34.8	91.55	1.9	175
4	监测点 4	202307263F ₄ 201-1	0.087	达标	202307263F ₄ 201-3	0.91	达标	29.6	91.74	1.3	173
		202307263F ₄ 202-1	0.094	达标	202307263F ₄ 202-3	0.86	达标	32.9	91.65	1.6	185
		202307263F ₄ 203-1	0.097	达标	202307263F ₄ 203-3	0.90	达标	34.8	91.57	1.8	186
标准限值		1.0 (mg/m ³)			10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日期		2023.07.1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监测点 1	202307263F ₁ 2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₁ 2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₁ 2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	监测点 2	202307263F ₂ 2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₂ 2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₂ 2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3	监测点 3	202307263F ₃ 2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₃ 2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₃ 2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74	达标
4	监测点 4	202307263F ₄ 201-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₄ 202-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202307263F ₄ 203-2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0.010L	达标
标准限值				2.4 (mg/m ³)						1.2 (mg/m ³)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360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时间		2023.07.10								2023.07.11
样品编号		202307263	202307263	202307263	202307263	202307263	202307263	202307263	平均值	
检测项目		F _s 101-2	F _s 102-2	F _s 103-2	F _s 201-2	F _s 202-2	F _s 203-2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序号	单位	检测 结 果								
1	℃	33	34	33	33	33	28	29	29	/
2	%	3.0	3.2	3.2	3.1	3.0	3.0	3.0	3.0	/
3	m/s	1.15	1.15	1.15	1.15	1.14	1.14	1.14	1.14	/
4	m ³ /h	1168.077	1164.430	1166.521	1166	1177.930	1176.042	1174.036	1176	/
5	非甲烷总烃浓度	2.41	2.69	2.10	2.40	2.37	2.44	2.44	2.49	120mg/m ³
	排放速率	2.82×10 ⁻³	3.13×10 ⁻³	2.45×10 ⁻³	2.8×10 ⁻³	2.79×10 ⁻³	2.86×10 ⁻³	2.86×10 ⁻³	2.9×10 ⁻³	10kg/h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3600			2023.07.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时间		2023.07.10			2023.07.11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07263 F ₃ 101-1	202307263 F ₃ 102-1	202307263 F ₃ 103-1	202307263 F ₃ 201-1	202307263 F ₃ 202-1	202307263 F ₃ 203-1	平均值	单项目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单项目评价		
1	烟温	℃	33	34	33	33	28	29	29	/		
2	含氧量	%	3.0	3.2	3.2	3.1	3.0	3.0	3.0	/		
3	流速	m/s	1.15	1.15	1.15	1.15	1.14	1.14	1.14	/		
4	标干流量	m ³ /h	1168.077	1164.430	1166.521	1166	1177.930	1176.042	1174.036	1176		
5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4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4×10 ⁻⁵ L	5.82×10 ⁻⁵ L	5.83×10 ⁻⁵ L	5.83×10 ⁻⁵ L	5.89×10 ⁻⁵ L	5.88×10 ⁻⁵ L	5.87×10 ⁻⁵ L	5.88×10 ⁻⁵ L	3.1kg/h	达标
6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32	0.014L	0.010L	0.010L	0.201	0.070L	70mg/m ³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总量)	kg/h	5.84×10 ⁻⁵ L	5.82×10 ⁻⁵ L	3.73×10 ⁻⁵	5.13×10 ⁻⁵ L	5.89×10 ⁻⁵ L	5.88×10 ⁻⁵ L	2.36×10 ⁻⁴	1.18×10 ⁻⁴ L	1.0kg/h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并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数据统计。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7.10					2023.07.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202307263 W1101	202307263 W1102	202307263 W1103	202307263 W1104	202307263 W1201	202307263 W1202	202307263 W1203	202307263 W1204	表 2 间接排放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83	7.85	7.85	7.86	7.89	7.82	7.80	7.84	7.84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29	24	26	31	33	28	25	30	30	1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8	39	38	38	38	39	37	37	3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	13.6	14.1	13.7	13.5	13.6	14.0	13.4	13.4	150mg/L	达标
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mg/L	达标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mg/L	达标
7	氨氮	mg/L	3.01	2.98	3.04	3.00	3.05	3.00	3.03	2.99	2.99	25mg/L	达标
8	总氮	mg/L	4.28	4.36	4.25	4.15	4.24	4.21	4.29	4.23	4.23	30mg/L	达标
9	总磷	mg/L	0.22	0.22	0.22	0.22	0.23	0.22	0.24	0.22	0.22	3mg/L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7.10					2023.07.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307263 W ₂ 101	202307263 W ₂ 102	202307263 W ₂ 103	202307263 W ₂ 104	202307263 W ₂ 201	202307263 W ₂ 202	202307263 W ₂ 203	202307263 W ₂ 204	表 4 三级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pH	7.83	7.87	7.83	7.85	7.81	7.83	7.87	7.86	7.86	5-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13	10	16	11	12	15	16	14	14	4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39	38	39	38	38	38	39	37	37	5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13.4	13.9	13.4	13.3	13.4	14.0	13.1	13.1	300mg/L	达标	
5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mg/L	达标	
6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mg/L	达标	
7	氨氮	8.31	8.39	8.42	8.34	8.39	8.51	8.35	8.45	8.45	/	/	
8	粪大肠菌群	2.1×10 ²	1.6×10 ²	2.4×10 ²	1.3×10 ²	1.2×10 ²	1.9×10 ²	2.3×10 ²	1.5×10 ²	1.5×10 ²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 1 现场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质控方式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监测点 1	2023.07.10 至 2023.07.11	全程序空白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	/	/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			/	/		
2	监测点 2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	/	/
3	监测点 3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	/	/	
4	监测点 4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	/	/		
5	喷漆废气排气筒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	/	/		
6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全程序空白	8 瓶	氨氮、总氮	吸光度应小于 0.030	是	
		全程序空白	8 瓶	其他项目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是	
		密码平行样	8 瓶	总磷	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	是	
7	化粪池排口	全程序空白	8 瓶	氨氮	吸光度应小于 0.030	是	
		全程序空白	8 瓶	其他项目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是	
		密码平行样	8 瓶	氨氮	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	是	

附表 2-1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平行样测定）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偏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总磷	密码平行样	0%~4.3%	≤10%	是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实验室平行样	0%~4.5%	≤10%	是
		总氮		0.9%	≤5%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2%	是
2	化粪池排口	氨氮	密码平行样	0.1%~0.9%	≤10%	是
		化学需氧量、氨氮	实验室平行样	0%~1.3%	≤10%	是
3	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样	1.8%~8.1%	≤20%	是
4	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样	1.1%~1.7%	≤20%	是
5	喷漆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样	2.5%~4.5%	≤15%	是

附表 2-2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标准样品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化学需氧量	标样测试	F0034732	22.8 mg/L	22.2±1.1mg/L	是
				21.8 mg/L		

附表 2-3 实验室分析（加标回收）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回收率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空白加标	空白 2 加标	97.6%~99.2%	90%~110%	是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及点位图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63

第 19 页 共 19 页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都匀市纬八西路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7.503603°, 26.2986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广汽丰田汽车 36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96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广汽丰田汽车 36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960 辆。				环评单位	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2020）3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运营单位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07.10 至 2023.07.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甲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5：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表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对该公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废水、噪声、废气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及建设规模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位于贵州省都匀市纬八西路羊场坝茂盛汽车城 7 号楼，期建设场地租用都匀茂盛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厂房。本项目营业面积共计 3320m²（其中占地面积为 3200m²，一层建筑面积 2810m²，二层建筑面积 120m²）。项目建成后年平均销售广汽丰田汽车 36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960 辆。

项目主要建设有维修服务区、新车交车区、销售展厅、新车库、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客户区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编制了《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且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0]368 号印发了《关于对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投资估算 1000 万元。相关环保设施包括车间冲洗废水、维修车辆冲洗废水经已建的三级隔油沉淀池、喷漆、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设施、以及厂房内隔声墙体等相关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设施建设运营情况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1）废气

1) 喷漆烤漆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少量焊接废气及打磨废气、汽车试车尾气等。喷漆过程中废气由喷漆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收集处理，经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距地面 15m）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2) 焊接、切割烟尘

本项目机械和钣金修理时会采用乙炔和氧气切割，乙炔和氧气混合燃烧产物为 CO_2 和 H_2O ，乙炔燃烧产生的火焰切割钢铁过程中，钢铁在高温下会产生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颗粒。本项目要求生产方在修理、钣金车间墙面设风机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并且要求焊接员工佩戴口罩、头盔、防护眼镜等措施，穿戴专门的防护工作服。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维修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维修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距离都匀市污水处理厂 10.861km，都匀市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都匀市区南侧约 2km 处的剑江河东岸，规模 6 万 m^3/d ，采用 AAO 脱氮除磷工艺，污泥处理采用直接机械浓缩脱水方式处理，项目总投资 9617.3 万元，目前整个城区的管网已建成，项目处于该污水厂的收集区域，污水均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总量为 1.49 m^3/d ，因此都匀市污水厂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本项目污水进入都匀市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试车、钣金操作、空压机、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对维修车间内的焊机等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加固，加装减振垫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运行异常噪声。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金属屑、边角料；危险废物：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油泥、废遮蔽纸、废机油滤芯、废矿物油包装桶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应设立 1 间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其进行收集，其危废量较小，能够满足贮存要求，同时危废暂存间应布置于干燥的地方，严格防雨、防晒，并落实“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机油、废润滑油、漆渣存放在专用防渗桶内，加上标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选址合理性

都匀市茂盛汽车城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纬八西路羊场坝，成立于 2011-07-04，目前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汽车销售、汽车信息服务、汽车美容、汽车装饰/仓储、物流、房屋租赁)。本项目为 4S 店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北侧为毛尖大道，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地已建设完毕。供水工程、供电工程、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环卫设施等，区域内交通和环保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都匀市匀东毛尖镇等部分地区部分地区划入剑江河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本项目需要进一步核实项目所在地是否涉及到上述敏感区域。

2、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源监测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在监测期间及日常台账记录保持正常，同时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

五、验收结论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属的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中期间有以下问题需要复核完善，相关整改意见见附件1~3:


附件: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786088324	
2	孙健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5185008515	
3	陈栋为	贵州省民族大学	副教授	18111993014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评审意见

- 1、建议补充环保投资落实项目。
- 2、《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不是“标准”，请规范书面用语。
- 3、P16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画双横线处用词为何意？

评审专家： 
2023 年 7 月 26 日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建设项目整改意见

1) 本项目环评批复时间较早, 所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由于项目涉及到烤漆等工艺, 产生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 建议本项目后期运行还要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严格执行。

2) 复核本项目所在地区的位置, 项目位于汽车城内, 复核项目是否有整体规划, 剑江河等风景区是否属于后期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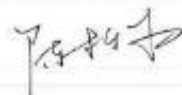
3) 本项目为 4S 店, 整个报告及项目场地内还需补充完善一下风险防范措施, 说明场地内是否配套设置了防火等消防设施以及事故沉淀池。

张海波
7月26日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意见

- 1、复核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是否包含处置。若未包含处置应在处置协议中明确最终处置去向并附第三方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的最终处置协议。
- 2、委托处置协议中危险废物种类及核准经营类别应包含环评批复列举的危险废物种类。
- 3、验收报告应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明确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都匀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引
1	建议补充环保投资落实项目	√	已补充	见验收报告表 P47
2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限值”，不是“标准”，请规范书面用语	√	已修改	见验收报告表全文
3	P16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修改单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画双横线处用词为何意？	√	已修改	见验收报告表 P16
4	本项目环评批复时间较早，所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由于项目涉及到烤漆等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建议本项目后期运行还要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严格执行。	√	已完善	见验收报告表 P47
5	复核本项目所在地区的位置，项目位于汽车城内，复核项目是否有整体规划，剑江河等风景区是否属于后期批复。	√	已核实	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11 及见验收报告表 P18-P19
6	本项目为 4S 店，整个报告及项目场地内还需补充完善一下风险防范措施，说明场地内是否配套设置了防火等消防设施以及事故沉淀池。	√	已完善	见验收报告表 P48
7	复核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是否包含处置。若未包含处置应在处置协议中明确最终处置去向并附第三方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的最终处置协议。	√	已补充	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7
8	委托处置协议中危险废物种类及核准经营类别应包含环评批复列举的危险废物种类。	√	已补充	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7
9	验收报告应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明确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	已核算	见验收报告表 P48